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（三）

**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**

**目　　录**
**第一章**　总　　则

1. 考试和注册
2. 执业规则
3. 培训和考核
4. 保障措施
5. 法律责任
6. 附　　则

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

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。
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

试。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 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。
 【释义】本条规定了医师资格考试制度。
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
 (一) 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在执业医师指导下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；
 (二) 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。
 【释义】本条规定了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。

这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，对医师的准入资格进行了修订，取消了中专学历的报考，删除了原《执业医师法》中“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”的报考规定，提高了医师的准入门槛。
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，在执业医师指导下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，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
 【释义】本条规定了参加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。

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样，对准入资格也进行了修订，取消了中专学历的报考，删除了原《执业医师法》中“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”的报考，提高了医师的准入门槛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二0二二年六月十日